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272,260.1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8,995.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8,995.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1,442,088.40 元，减去本年支付 2023 年现金分红 83,503,957.97 元（含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7,219,134.55 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5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

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3,503,957.97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272,260.12	292,161,807.26	264,478,399.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7,219,134.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637,489.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03,95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2.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随着集采常态化落地、“三医协同”政策深化实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压力增加。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期，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规划，深耕“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医疗服务+物流配送”四大领航业务，加快省内布局，推进地域性协同发展，巩固物流配送网络优势、加速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各项业务周转的需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能更好地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增强竞争力。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7.0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6.99%。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3,503,957.97 元，满足《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需要保存留存收益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信誉，从而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四)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 **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是黑龙江省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疗服务。2025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其中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规模占比大，但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长。同时，受集采等政策影响，付款节奏加快，为维护企业信誉，保证品种供应，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

2. **零售医保回款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公司零售板块中，

医保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医保结算支付周期延长，回款进度放缓，使得医保资金占用增加，公司现金流承压。

(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合理平衡分配与积累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同意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对分红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经营需要及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